

16.5242

12.6

企業的採伐製編怎樣 計劃財務生產

Д. А. 達多夫斯基 著
楊瑞廷 譯
趙孫希 校

中國林業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 北京

林業科學叢書

怎樣編製採伐企業的
生產財務計劃

著者：Д.А.達多夫斯基

譯者：楊瑞華 趙廷珪

校者：孫希

中國林業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

Д. А. ДАТОВСКИЙ
ПОСОБИЕ ПО СОСТАВЛЕНИЮ ПРОМФИНПЛАНА
ЛИСОЗАГОТОВИТЕЛЬНОГО ПРЕДПРИЯТИЯ

★ 版 權 所 有 ★

怎樣編製採伐企業的生產財務計劃

著者：Д. А. 達多夫斯基

譯者：楊瑞華

趙廷珪

校者：孫希

封面：崔家聲

設計者：

出版者：中國林業出版社

總發行：新華書店

印刷廠：中央稅總印刷廠

東郊八王坎

1953年 月初版

定價5,500元

76,000字

編者前言

本書是以通俗方式闡明採伐企業在技術經濟上草擬和編製「生產財務計劃」的方法。

該書是重工業企業建設部一般建設管理局和專業管理局機械化作業所和森工分局計劃工作人員的參考材料。

編者 Б·П·列依金

——校譯者的話——

本書簡單扼要地敘述了蘇聯木材生產企業部門編製生產財務計劃的方法，可作為林業部門業務的參考。

由於我們限於業務水平，有些名詞不能明確地加以肯定，例如：管理費 Накладные расходы，所得稅 Налог и сборы，資產對照表的價值 Балансовая стоимость，產品成本概算 Калькулирование себестоимость продукции，生產概算 Эксплуатационная смета，輔助工作 Вспомогательная работа，輔助生產 Обслуживающе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о 等的譯名，都尚有重新考慮的必要。為此，在本書後面附上中俄技術單字對照表，以供閱讀者參考。

又因我們中、俄文的修養不夠，可能有誤譯及不夠恰當之處，希讀者予以指正。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謹識。

目次

I、計劃的指令性	一
II、木材生產的主要工序	二
III、生產大綱的計劃工作	七
一、伐區組成和採伐量的確定	七
二、組織技術措施計劃的編製	九
三、採伐作業工作量的計劃工作	一〇
四、森林採伐機械工作量的計劃	一一
五、集材工作量的計劃工作	一四
六、運材工作量的計劃工作	一八
七、造林工作量的確定	一九
八、流送工作量的計劃工作	二一
九、準備作業與輔助作業的計劃工作	二二
IV、勞動生產率、工作人員數量和工資總額的計劃工作	二三
一、勞動生產率計劃工作的一般概念	二三
二、勞動計劃總表的編製	二四

V、產品的成本計劃

三、採伐作業勞動工資的支付制度和方法	二四
四、採伐作業工人數量的計算	二九
五、集材工人數量的計算	三六
六、運材工人數量的計算	三八
七、造材工人數量的計算	三九
八、水運作業工人數量的計算	四〇
九、裝載工人數量的計算	四〇
十、輔助作業和準備作業所需工人數量的計算	四一
十一、勞動力需要量的計劃總表的編製	四五
十二、行政管理人員需要量和工資總額的計劃	四七
一、成本計劃工作的基本原則	四八
二、輔助生產概算的編製	四八
三、養路費概算的編製	五三
四、社會福利費開支概算的編製	五五
五、管理費開支概算的編製	六〇
六、產品成本概算的編製	六四
七、生產費概算的編製	七〇

VI、基本建設和大修工程開支的計劃工作	七二
一、基本建設的計劃工作	七二
二、大修工程開支的計劃工作	七三
VII、器材物資供應的計劃工作	七六
VIII、產品調撥概算表、企業流動資金概算表的編製 和收支對照表的編製	七八
一、產品調撥的計劃工作	七八
二、企業自有流動資金的核算	八二
三、收支對照表的編製	八四
結束語	八六

I、計劃的指令性

約·維·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上指出：「我們的計劃不是預料式的計劃，不是猜測式的計劃，而是指令性的計劃，這種計劃是各個領導機關必須遵照執行的。它能確定將來整個國家範圍內的經濟發展方向。」（斯大林在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報告，列寧主義問題40頁（俄文本）一九三六年出版）

這個指示不僅有關於整個國民經濟計劃，或某些工業部門計劃，就是對於每一個獨立的企業來講，也是有關係的。

因此，上級機關給企業所規定的主要計劃指標，是完全應該把它作為國家任務來執行。這是編製生產財務計劃時，必須遵守的條件之一，並且應該把執行國家任務當作是最起碼的條件。

先進的森工分局、機械化作業所在實際工作中已經證明：在改進木材生產工作的組織系統、合理的利用機械與運輸工具及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基礎上，他們不僅完成了國家的計劃，而且是超額完成了計劃。

森工分局、機械化作業所在着手編製生產財務計劃時，應當詳細地研究以前的工作經驗。必須揭露工作中所包藏的一切缺點，並擬定具體措施，用以保證在木材生產的每一階段中，能更有效地組織工作，並保證更合理地利用全部物資及技術上的潛在力量。

應該特別注意下列問題：極力減少生產成本，保證企業生產利潤，使各種物資的儲備定額達到最低的標準；這樣在完成調撥計劃的條件下，就會促進流動資金週轉率的提高。

生產財務計劃是每個企業在全部生產管理和財務工作上，反映工作方向的文件。如果有人以為，草擬和編製這種文件只是屬於計劃工作人員的事，那是錯誤的。

B·M·莫洛托夫在論羣衆參加編製技術工業財務計劃的意義時說過：「列寧格勒城的許多企業，對於技術工業財務計劃的編製和實施是極好的、值得仿效的範例。在編製技術工業財務計劃時，不僅有經濟、技術的領導幹部參加，並且一切熟知車間、聯動機組及每台機器的生產技術上的可能性，又能在企業生產上積極發掘一切潛在力的工人們，都應參加這一工作。技術工業財務計劃是為我們的發展速度而鬥爭的最好的社會主義形式之一。」（莫洛托夫同志在聯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一九四七年恢復和發展蘇聯國民經濟國家計劃所作的決議中（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真理報」），對於根本改善企業領導與生產計劃工作給予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

「對各企業部門所確定的國家計劃，應該組織工人與知識份子，動員他們遵循着克服困難與保證國民經濟新的高漲的道路前進，並為完成計劃而鬥爭。」

「國家計劃應該是布爾什維克的計劃；這些計劃，不應當用生產中所達到的平均算術定額計算，而是用先進平均定額計算，這就是說向先進生產者的隊伍看齊。」

根據使用裝備、原料、燃料與器材的先進技術經濟定額而製定的國家工業生產計劃，應該保證工業工作不發生間歇現象，並應該保證工業生產在國民經濟整體中不停的增加，特別在第一季度的工業生產，與上年第四季度相比較，應該是經常往上增長的。

對工業產品增長速度的計劃，確定了統一的步驟，並對具有永續式生產工序與斷續式生產工序的各工業部門每晝夜完成平均產量的統計方法，也確定了統一的方式。

在按照國家年度生產總值計劃佈置給整個工業部門及各主管部和主管機關的季度生產總值計劃，以及將各企業部門的季度計劃按月別佈置時，生產總值應根據日曆日數計算，即是將非工作日及星期日計算在內。

工業產品的生產計劃，也要按生產總量編製，同時，在將全年生產計劃按季度佈置時，無論是對於永續式生產工序的生產部門，或以斷續式生產工序進行生產的部門來講，都應保證各部門不斷增長其每晝夜平均產量。但考慮到木材生產、枕木製材與製材是屬於斷續式生產工序的工業，所以在製定工業產品生產總量的年度計劃與季度計劃時，其生產量必須按照實際工作日來計算，也就是由日曆數中將星期日及休假日扣除。由一九四九年起，廢除了國家計劃中季度計劃分為月別計劃的制度。因此今後各主管部與主管機關，應該為其所屬企業製訂月別計劃，用以保證無條件地完成政府批准的季度計劃。

許可各主管部和主管機關為其所屬企業規定月別計劃時，較已頒佈的國家計劃提高10%。

按每晝夜平均產量統計計劃完成的情況，要符合上面所述的計劃方法。

在製定組織技術措施和木材生產財務計劃的過程中，應該保證作到將政府有關最近三年中，把多半是人工勞動的採伐和運材部門，變為具有固定工人及大量機械裝備的工業部門的指示精神貫徹到計劃中去。這樣的工業部門可以保證在開發的林區中，顯著的提高木材生產量和用以發展新林區的採伐作業。

政府的這一指示對於重工業企業建設部的每一個森工分局、機械化作業所（滿足建築機構對木材需要不斷增長者）來講，都完全有效。

II、木材生產的主要工序

木材生產的整個過程由下列各階段組成：採伐，集材，運材，楞場造材，流送，出河，裝車。

採伐階段包括：伐木，打枝桠，伐倒木造材，剝皮（整張脫皮），帶狀剝皮，歸堆，向集材道滾送木材，將枝桠收集成堆，焚燒枝桠，伐根剝皮（針葉樹種）。

剝皮（整張脫皮）和帶狀剝皮是單獨劃分出來的，這因為不是所有生產的各種木材都經過這個作業階段。

這種作業多半是在山上楞場或最終貯木場上進行。並不是與伐木作業同時進行，也不是在林區內進行，所以在採伐的生產定額中，不包括剝皮和帶狀剝皮所耗去的工時。

在秋冬季節終了之後，伐倒木若仍留在伐區內，或者是在春夏伐木時期留在伐區時間超過十天的時候，才允許直接在林中進行針葉類伐倒木的剝皮。如果違反這些規定，對砍票持有者處以罰金。

剝皮作業就是將木材外面的樹皮刨去，用以防止木材在保管時遭到腐朽，但這種作業只是對於那些按技術條件需要經過剝皮後撥給需材單位的木材而言。

帶狀剝皮就是以帶條形狀順着木材刨去樹皮，它也是為了防止木材腐朽而進行的。

集材階段是木材運輸（轉移）第一步工作，是把木材從伐區運往運材道旁的山上楞場去。

運材階段是木材生產全部過程中最繁重的工序之一。運材的意義就是把木材從山上（中間）楞場運往直接建立在鐵道旁、流送河岸和靠近需材地點的最終貯木場上去。

造材階段，如果屬於這個作業階段的一切工作是在楞場上進行，而且是同採伐作業截然分開的，那麼它就成爲一個獨立的作業過程，而要單獨來計劃。但是若利用拖拉機進行伐倒木集材，並在楞場上進行造材時，則爲例外，這是因爲把它當作採伐作業來完成階段。

造材作業中包括：長材截爲短材，剝皮，帶狀剝皮，人工鑄材，人工鋸截枕木，將原木鋸成各種方材（瓦斯代燃機用的小木片子），以及將木材砍成及鑄成成品和半成品的作業。

在鋸木工廠中製材與利用枕木機進行製材者，不屬於造材的作業階段。
流送階段就是在水中運輸木材，把木材從河岸推河起，即從開始流送的地點起，運到用材地點。

在流送前，木材應運到靠近河岸的地方，這個地方在流送實際工作中稱爲「推河楞場」。推河楞場是開始流送的地點。

河埂、停泊場、水上集材場是流送的中間地點，是木材在水路中所要到達的地方，也就是由一種流送方式變爲另外一種流送方式的地方。

木材水運（流送）終止的場所是流送終點，在這些地方建立的楞場，在實際工作中叫做「出河楞場」。

主要的流送方式是根據流送河流的情況來確定：

趕羊流送——木材散漂在水面上，藉着河流的水勢而流送的。

袋形流送——是將木材裝到袋形流送設備中來流送，這個袋形設備是一條彼此連接的原本鎖鍊，它圈圍着一部份水面和原木。

木簍流送——將木材編成一層、二層和多層（把木材互相連接在一塊）來運送。

流送前和流送過程的各種主要工作：冬季和夏季的編排作業，推河作業，推送趕羊木材與掃尾子作業，推送木簍，領出木簍，放簍，停簍，撈取沉底材，向出河機供給木材，出河，歸楞。實行冬季編排是爲了使大型の木簍能在水位高的時候進行流送，並使木材迅速到達目的地。

夏季編排是在推河楞場旁邊（開始流送的地點旁邊），或在第一步趕羊流送後，在河埂、停泊場（流送的中間地點）的水面上進行。

木材從河岸推往水中，稱爲推河作業。

在趕羊流送的時候，推河作業應在最短時間內來進行。推河作業有所耽擱，就要使木材流送過程複雜化，爲了避免木材阻塞河道或掛在河岸兩旁，就要執行所謂趕羊木材的推送工作和掃尾子作業。

推送木排和領出木排、放排和停排是整個的一套流送工作，要根據河流的狀況來靈活運用。進行推送木簍作業是在下列水運情況下進行：無人操縱的自流簍，是藉河水流動力量來流送的；有人操縱的自流簍，是工人站在簍上進行操縱的；拖運簍是利用水運機械來牽引的木簍。

木材裝向貨車、平板車、或船上的階段，是木材生產整個過程的最終階段。

準備工作和輔助工作在採伐木材生產中，具有很大的意義。它們同實際的勞動消耗、物質消耗和現金消耗是有着密切關係的。這些工作如果進行得很及時、很細心，就會防止全部生產過程中的各種窩工和浪費現象，同時也創造了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的條件。

屬於準備工作和輔助工作範疇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幾項：伐區的準備，伐木工具的準備，機械的準備，運輸工具的準備，集材機械的準備，築路和修路，住宅、公用事業建築物的修理，楞

場的清掃，天橋楞、裝載機械和流送用機械設備的準備和修理，畜力運輸工具的製造和修理，河道的清理，河埂的裝設，水閘用枝條的準備，防火措施的佈置，舊伐區的清理，木材打號印等。

Ⅲ、生產大綱的計劃工作

一九四七年採伐機構的計劃工作轉為按季度劃分來編製年度計劃。

在年初即行決定按季度劃分的全年計劃，為詳細編製計劃及吸收廣大羣衆參加編製工作，創造了一切條件。

森工分局、機械化作業所的產量計劃，是生產財務計劃中主要部分之一。它同運輸工具和機械的使用計劃是有着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對於生產財務計劃中的這些部份的編製方法，在本章內同時加以說明。

一、伐區組成和採伐量的確定

對森工分局、機械化作業所規定的國家任務，與計劃年度內伐區林木組成的資料，是編製採伐計劃、集材和運輸計劃的基礎。

詳細和全面地進行伐區調查，對於木材生產中某些作業階段的工作的正確組織上、為作業所區劃並固定小林班、決定集材與運材的距離、設置中間楞場（山上楞場）等工作上，有很大的意義。

伐區的作業調查（樹種、材種和原木直徑的考查），就是這項工作主要部分之一，根據調查

所得的材料，按下列格式來編製明細表。

表 1

編 號	材種名稱	材 種 出 材 量 (實積立方公尺)			
		總 計	其 中		
			第一類 松樹 (樟子 松) 松 紅山 松楊 松樹	第二類 雲杉 冷杉 樺木 赤楊	第三類 落葉 松樹 硬樹
1	2	3	4	5	6
1	鋸原木				
2	原木 (包括				
3	建築材)				
	薪材				
	共 計				
	其中經濟材				
	a) 的頭直徑				
	為: 10公分以下者				
	11—15公分者				
	16—23公分者				
	24—31公分者				
	32公分以上者				
	共 計				
	6) 2.7公尺長的枕材				
	b) 的頭直徑				
	為: 15公分以下者				
	16—23公分者				
	24—31公分者				
	32公分以上者				
	共 計				

在表中不僅包括計劃年度內伐區的出材量，而且其中還包括上年殘留木的出材量。

將木材按照三類劃分，是爲了使它同採伐生產定額的分級相一致。

採伐作業的生產定額，不僅是根據樹種、材種與原木直徑，而且同採伐方式及立木蓄積量也有關係，所以伐區林木組成細表應該附有關於整個森工分局、機械化作業所證明材料，這種材料應包括第9頁表的内容。

下表第一行中所表示的木材出材總量，應符合於前一表（表1）第三行總計的數量，而下表第二行至第五行之和，應等於第一行（即等於總出材量）。

總出材量 (實積立方公尺)	每種採伐方式的出材量		
	皆伐	方式	擇伐方式
1	每公頃蓄積量80立方公尺以下者	每公頃蓄積量由80—150立方公尺者	每公頃蓄積量150立方公尺以上者
	2	3	4
			5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十八日蘇聯林業部與森林工業部頒佈了關於一九四八年——一九五〇年中松樹林伐區短期（簡易的）立木採脂的暫行條例。

這些條例規定了採伐單位要在劃分給他們的伐區上，進行松樹立木採脂的任務。

在伐木時，不進行採脂，根據採伐許可條例，採伐單位要受到物質上的處罰。所以當森工分局、機械化作業所領受伐區時，如果其中具有松樹林木時，則應在計劃中擬定採脂時期、數量以及有關這項作業的一切開支的數目。

二、組織技術措施計劃的編製

有關採區的全部材料，如蓄積量、它的位置和組成等，調查清楚之後，森工分局、機械化作業所應該編製組織技術措施計劃，它必須充份地、具體地規定出生產方法、生產時期以及生產工具的數量，用以保證在計劃期內很順利地完成任務。

組織技術措施計劃是木材生產財務計劃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是以後編製該計劃其他各部分的主要根據。